

安徽新华学院 学生处 文件

皖新院学〔2024〕26号

关于做好2024届安徽新华学院困难群体 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重点人群做好常态化监测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4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体现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心和维护大学生权益的基础保障。各二级学院要深刻认识到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建立校领导、学院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辅导员与就业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人、责任领导，建立动态化就业帮扶台账。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要求，确保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100%的就业

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全部就业的帮扶要求。

二、全面摸底，精细台账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精准帮扶，不落一人”的要求，对所有困难群体毕业生的信息进行再摸排、再比对、再充实，精准掌握每一位毕业生及家庭的基本信息、学业情况、学业意愿、就业意愿、求职进展、主要困难等情况，完善基本信息数据库。针对每一位困难毕业生，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

各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建立帮扶台账，统计毕业生基本情况、学业情况、就业进展等信息，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做到有记录、有更新。学校将不定期检查各学院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落实情况。

三、多措并举、提供指导

各二级学院要综合分析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需求，“一生一策”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切实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就业形势、就业政策、职场礼仪、就业技巧、心理调适等方面的专题辅导培训；对有就业意愿且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困难群体毕业生，为其提供工作岗位信息，并重点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力争在离校前实现就业；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要做好思想工作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他们增加求职信心，提升就职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要安排专人对其“一对一”指导帮扶，协助落实相关创业优惠政策；对离校未就业的困

难群体毕业生，坚持“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持续开展帮扶直至其就业。

四、用足政策、强化引导

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国家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困难群体毕业生确立合理的就业期望、增强信心、强化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就业创业；引导困难毕业生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用足用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向困难毕业生群体重点倾斜；积极宣讲朋辈典型事迹，增强学生服务基层的信心，形成“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的就业观；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校园市场主渠道的作用，积极联系、配合用人单位，举办线上行业专场招聘会，多渠道的推动岗位信息，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

五、相关材料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在**5月30日**之前将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信息精准录入到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平台的“去向登记-困难群体帮扶情况”并动态更新帮扶进度。

（二）《安徽新华学院2024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卡》，请二级学院从平台自行下载存档备查。

（三）2024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总结(重点工作举措不超过800字)，10月31日前报送。

(此页无正文)

